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9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佳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公司应收账款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9日